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蔡長達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84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33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015131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0151313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本縣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－建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觀摩研討活動－實踐校園修復式正義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本府114年5月29日屏府教學字第1140147938號函(正本諒達)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相關說明：

- (一)參加人員：本縣國中小學務、輔導業務承辦人及有興趣之教師，每校薦派1名參加。
- (二)研習時間：114年6月6日(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- (三)研習地點：本縣鶴聲國小教師研習中心。
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6月5日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(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 登錄報名完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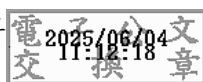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有關旨揭研習活動相關事宜，請逕洽聯絡人復興國小黃銓文主任，電話：08-7525402轉13。

(六)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環保政策，請務必自行攜帶環保茶杯。

三、參加人員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派代，另依規定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各6小時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裝

訂

線



屏東縣 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建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觀摩研討活動-實踐校園修復式正義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14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升學校教師、學務或輔導人員對於修復式正義概念的理解。
- 二、了解修復式正義應用於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的因應方式。
- 三、建立修復式正義種子教師人才庫，具體於校園中實踐修復式正義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小

肆、辦理時間與地點

- 一、地點：屏東縣教師研習中心(鶴聲國小內)
- 二、時間及場次：
 - (一) 114年6月6日(星期五)
 - (二) 1. 請至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2. 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全程參加者覈實登列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伍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本縣國中小學務、輔導業務承辦人及相關教師，每校薦派乙名參加，參加人員預計 210 名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於 114 年 6 月 5 日前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完成。

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環保政策，請自行攜帶環保茶杯及餐具。

柒、核假事宜：參加人員請服務單位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派代；全程參與人員依規定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捌、經費需求：由教育部及教育處相關經費補助。

玖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熟悉修復式正義會議準備與腳本模式主持之實務。
- 二、提升教師運用修復式正義理念於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。

拾、獎懲：

本項工作圓滿完成及成果彙集後，實際辦理之工作人員5人依屏東縣教職員工獎懲辦法給予敘獎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

屏東縣 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 國中小學校園人權教育環境研討會課程表(114.06.06)

時間	活動內容	講師	備註
08:40-08:50	報到	復興國小團隊	
08:50-09:00	開幕與貴賓致詞	教育處長官	
09:00-10:30 (1.5h)	何謂修復式實踐 理論說明及正向管教	桃園市公埔國小 林來利校長	
10:30-10:40	休息		
10:40-12:10 (1.5h)	修復式實踐於衝突事件之處 理：實例解析	桃園市公埔國小 林來利校長	
12:10-13:10	午膳及休息時間		
13:10-14:40 (1.5h)	修復式正義與校園霸凌： 應用原則與會議程序	桃園市公埔國小 林來利校長	
14:40-14:50	休息		
14:50-16:20 (1.5h)	修復式正義與校園霸凌： 操作注意事項與案例示範	桃園市公埔國小 林來利校長	
16:20-16:30	Q&A /賦歸		

